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6月12日第99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2日第10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年10月17日第11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12日第1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本院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1.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院長、副院長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2. 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若干名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1/2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1/2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原單位成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，施行修正時亦同。